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增加下述第六条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第七条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特定人员在特定情形下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第八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第九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其他条款顺序相应顺延。</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 自获悉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内幕信息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p>



修订前	修订后
	<p>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执行。</p> <p>第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股份：</p> <p>（一）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二） 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登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p>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执行。</p>	<p>删除原二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删除原二十二条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特定人员在特定情形下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并增加下述第二十五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制度，其他条款顺序相应顺延。</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在披露的减持计划中确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p> <p>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p>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规定 第七条 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